

江口敬老院粮油、蔬菜等食品定点采购协议

甲方: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

乙方: 宁陕县冠恒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就甲方在乙方定点采购粮油、蔬菜等食品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采购食品原材料品种

- 1、大米、面粉、面条等其他粮食类;
- 2、非转基因品牌菜籽油;
- 3、蔬菜类;
- 4、肉类、禽蛋(限定鸡腿、鸡脯肉、牛肉、鸡蛋)
- 5、酱油、盐、料酒、醋等调味品及干杂类;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 6 个月,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。在合同期内, 甲方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, 待双方协商妥当后方可终止合同, 另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, 乙方可优先获得续约权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1、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方面“法律法规”规定的标准和要求。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-2009 标准, 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一级大米; 面粉必须为一等超精面粉, 符合 GB/T1335 标准; 面条必须为一等品,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认证要求; 菜籽油必须为非转基因、一级菜籽油, 符合 GB/T1536-2021 标准, 并拥有“QS”食品质量安全认证

的菜籽油;盐、味精、酱油、醋等调味品必须具有“QS”食品质量认证标准:半成品必须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“质检报告单”,禽蛋、蔬菜必须保证新鲜,供应的所有食材索票索证齐全符合食品安全食用要求。

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

甲、乙双方于每月月底结算,核对无误后乙方自行提供正式发票,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之内将款项打入乙方账户。

第五条 双方权责

(一)甲方责任

1.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品,必须提前 1-2 天向乙方下订单,订单内容需说清品名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其他特殊要求。

2. 甲方指定 1-2 人负责日常采购订单工作。

3. 验收货物是必须有 2 人以上在场,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乙方责任

1.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,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
2. 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(1) 配送商品质量:配送产品必须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的质量要求,索票索证齐全,符合食品安全食用要求。

(2) 数量: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,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(3) 时间: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产品送至甲方所在地:如遇特殊原因无法配送,由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。

(4) 验收: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销货清单, 甲方验收后签字核认, 作为送货凭证。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, 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, 如发生拒绝退还货或累计出现 3 次以上食材质量问题, 甲方将终止此合同。

第六条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所有食品价格应遵守招标承诺, 一律低于当地市场同期同种食品价格的 3%,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食品没有遵守承诺优惠价, 将按市场同期同种食品价格的 3% 折扣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 如乙方提供的货品出现质量问题, 导致甲方人员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等食品安全事故,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, 后果严重的, 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人(签字盖章):



2025年 7 月 10 日

乙方代表人(签字盖章):



2025年 7 月 10 日